**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台灣母語日推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三、校務長期發展計畫。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多利用母語做為與人互動溝通的工具。

二、提升教師專業化、適性化、趣味化、生活化的母語教學知能。

三、落實母語教學，促進母語教學效能。

四、提升師生以母語溝通之頻率，並兼顧促進各語言、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及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校師生**

**肆、實施原則：**

一、訂每週四為「臺灣母語日」活動時間。

二、「臺灣母語日」實施當天，校內師生以臺灣母語，互相問候、交談，進行各項活

 動。

三、活動進行中，為顧及不同程度學生之學習權益，教師可視需要採用「國語」說明。

**伍、實施方式：**

一、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附件一)，定時正常運作。

 二、每學年依學生選課意願（附件二）開設本土語選習課程。

 三、訂定「臺灣母語日」計畫，訂每週四為「臺灣母語日」活動時間。

 四、行政主管於相關會議時，能儘量使用母語。

 五、積極鼓勵教師教學過程中儘量使用母語。

 六、利用週四學生朝會時間安排母語演講、鬥嘴鼓，內容兼顧生活化、 趣味化、活潑

 化之原則。

 七、配合社會領域課程, 幫助學生了解本土文化精髓。

 八、購置必要活動設備及圖書、語音教材供師生使用。

 九、數位學習網站建置及網路媒體的運用，方便學校親師生使用。學校母語情境佈置有

 利學生學習。

十、充分運用社區資源擴展學生學習經驗，辦理社區參訪調查，進行實地學習運用。

 十一、於課間活動、整潔活動時間播放臺灣母語、常用句、童謠、歌曲等供學生聆賞。**陸、預期效益：**

 一、激發學生學習母語的興趣，並能主動利用母語做為與人互 動溝通的工具。

 二、培養學生喜愛本土文化，並能欣賞本土文學。

 三、培養學生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增進族群融合社會和諧氣氛。

 四、傳承與創新本土文學與本土文化內涵。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南安國小113學年度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成員及執掌工作：**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執 掌 工 作 |
| 召集人 | 黃義添校長 | 綜理母語推動計畫 |
| 副召集人 | 家長會會長 | 協助母語推動計畫 |
| 執行秘書 | 游佳鈴主任 | 母語課程辦理計畫之擬定、推動 |
| 行政代表 | 謝卉蓁主任李瓊美組長 | 規劃學校母語環境與設備，提供教學資源。組織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建構教學活動行政等資源。協同其他處室規劃教師進修活動。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演。 |
| 教師代表 | 林玉玲老師蘇芳玉老師陳俊雄老師黃燈森老師偕純華老師邱婷芳老師 | 研究及擬定教學活動計畫。探討及發展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發教材及教學模式。改進傳統教學習性與方式。研究課程教學實施方式。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副會長 | 協調整合社區人力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母語辦理計畫之實施。 |

**南安國小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新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家長**使用的母語**(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  | 家長連絡電話 |  | 家長簽章 |  |
| 選習語文類別**(只能勾選一個)** | ( )**閩南語** |
| ( )**閩東語** |
| **客語** |
| (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 **原住民族語** |
| （ ）A初鹿卑南語 | （ ）A知本卑南語 | （ ）A南王卑南語 | （ ）A建和卑南語 |
| （ ）B郡群布農語 | （ ）B卓群布農語 | （ ）B卡群布農語 | （ ）B丹群布農語 |
| （ ）B巒群布農語 | （ ）C南排灣語 | （ ）C東排灣語 | （ ）C北排灣語 |
| （ ）C中排灣語 | （ ）D東魯凱語 | （ ）D霧臺魯凱語 | （ ）E澤敖利泰雅語 |
| （ ）E汶水泰雅語 | （ ）E萬大泰雅語 | （ ）E賽考利克泰雅語 |
| （ ）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E四季泰雅語 | （ ）F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 （ ）F德鹿谷賽德克語 | （ ）F都達賽德克語 | （ ）G秀姑巒阿美語 | （ ）G南勢阿美語 |
| （ ）G海岸阿美語 | （ ）G馬蘭阿美語 | （ ）G恆春阿美語 | （ ）H賽夏語 |
| （ ）I雅美語 | （ ）J邵語 | （ ）K噶嗎蘭語 | （ ）L鄒語 |
| （ ）M卡那卡那富語 | （ ）N拉阿魯哇語 | （ ）O多納魯凱語 | （ ）O萬山魯凱語 |
| （ ）O茂林魯凱語 | （ ）O大武魯凱語 | （ ）P撒奇萊雅語 | （ ）Q太魯閣語 |
| ( )**臺灣手語** |
| **新住民語** |
| （ ）越南語 | （ ）印尼語 | （ ）泰語 | （ ）柬埔寨語 |
| （ ）緬甸語 | （ ）馬來語 | （ ）菲律賓語 |  |
|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未選習者免填) | ( )能聽 ( )能聽、說(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
|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未選習者免填) |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
| 注意事項 | 語言選習人數較少之語別課程，將視師資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 |
| 上課編組 | **(家長不需填寫)** (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

填表說明：

一、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113學年度為一至三年級適用)**。

三、本表係提供**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舊生不另行調查**，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學校開課時，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五、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5**月1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

**南安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112學年度國小升六年級之舊生**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年級( )班 | 學生姓名 |  |
| 選習語文類別 | ( )**閩南語** | **客家語**（ ）四縣腔（ ）南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 **原住民語**（ ）A初鹿卑南語 （ ）A知本卑南語（ ）A南王卑南語 （ ）A建和卑南語（ ）B郡群布農語 （ ）B卓群布農語（ ）B卡群布農語 （ ）B丹群布農語（ ）B巒群布農語 （ ）C南排灣語（ ）C東排灣語 （ ）C北排灣語（ ）C中排灣語 （ ）D霧臺魯凱語（ ）D東魯凱語 （ ）E賽考利克泰雅語（ ）E澤敖利泰雅語 （ ）E汶水泰雅語（ ）E萬大泰雅語 （ ）E四季泰雅語（ ）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F德固達雅語 （ ）F德路固語（ ）F都達語 （ ）G秀姑巒阿美語（ ）G南勢阿美語 （ ）G海岸阿美語（ ）G馬蘭阿美語 （ ）G恆春阿美語（ ）H賽夏語 （ ）I雅美語（ ）J邵語 （ ）K噶嗎蘭語（ ）L鄒語 （ ）M卡那卡那富語（ ）N拉阿魯哇語 （ ）O多納魯凱語（ ）O萬山魯凱語 （ ）O茂林魯凱語（ ）O大武魯凱語 （ ）P撒奇萊雅語（ ）Q太魯閣語 |
| 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程度 |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
| 家長使用的母語 | 父親 ( ) 母親 ( ) 祖父 （ ） 祖母（ ） 外祖父（ ）外祖母（ ） |

填表說明：

一.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

二. 本表係**提供國小舊生(111學年度國小五年級之舊生)於4月28日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言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三.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四.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本土語文成績做計算。

五.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 月 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

家長簽章：